

## 十一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全自动酶联免疫分析仪、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(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)、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35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18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激光扫描检眼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耀视(苏州)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12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光学相干断层扫描血流成像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图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448.330805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12158.3884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伦沃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